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樊銀勉

代　理　人　紀錦隆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台幣70,000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4322號清償債務民事執行事件，對於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74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4322號清償債務民事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相對人聲請對伊之存款及保險契約債權（下合稱系爭財產）為強制執行，惟相對人之執行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伊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即本院115年度訴字第742號，下稱本案），請求撤銷上開強制執行程序，為免執行程序繼續進行，致伊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，爰聲請裁定准予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以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對聲請人之系爭財產為強制執行，業經本院執行處對聲請人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枋寮郵局（下稱枋寮郵局）之存款債權及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）之保險契約債權核發扣押命

令，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聲請人則為時效抗辯而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情，經本院調取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及本案卷宗查明無訛，堪認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程序上合於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。而金錢易於處分、流動、隱匿，保險契約債權之執行則係以終止保險契約方式收取保單價值準備金，恐致聲請人喪失原有保險契約利益，縱聲請人嗣於本案訴訟獲勝，未必得以回復原有保險契約及權利狀態，堪認其所受損害有難以回復之虞，相關執行程序即有停止之必要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對系爭財產之執行程序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對聲請人之執行債權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893,355元（詳見附表），而聲請人於枋寮郵局之存款債權為7,486元，於國泰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（限於人壽保險，且解約金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標準部分）為223,158元，有枋寮郵局民事聲明異議狀、保險契約狀況一覽表附卷可稽，則系爭財產之價額合計僅230,644元，相對人因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，即應相當於230,644元延後受償之利息損害，兩造就此項利息損害並未約定利率，亦無法律可據，即應按法定利率即週年5%計算。又本案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4,157,734元，應適用通常程序，且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通常程序第一、二、三審之審理期間各為2年、2年6月、1年6月，合計6年，以此為停止執行期間即相對人延宕受償之期間，按週年5%計算其所受利息損害，憑以算定聲請人供擔保之金額，應屬相當並確實，爰依此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

金額為70,000元（計算式：230,644×5%×6≒69,193元，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）。

五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珮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毓如

附表：執行債權額明細（金額單位：新台幣/元）

編號	本金	利息（四捨五入至整數位）			小計
		利率	期間（均計至本件聲請日止）	小計	
1	220,000	週年6%	89年10月9日～115年10月14日	343,417	563,417
2	150,000		89年10月12日～115年10月14日	234,074	384,074
3	220,000		89年11月8日～115年10月14日	342,332	562,332
4	150,000		89年11月3日～115年10月14日	233,532	383,532
總計					1,893,355